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

## 應考人應試注意事項（初試）

- 一、 本校不開放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汽車停放校內停車場；機車則可停放本校「側門外」機車停車棚（車位有限，停滿為止）。
- 二、 本校無設立應考人及陪同人員休息區。
- 三、 當日上午 8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可在試場內自習。請勿將個人垃圾、回收物品棄置於教室或校園內。
- 四、 監試人員於 9:10 進入試場準備，請應考人離場；9:20 考試預備鈴響，應考人可以進入試場，請將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教室外面。
- 五、 考試開始前，請將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供查驗；並請確認應考資訊是否與桌面貼條相同。
- 六、 考試時間共計 100 分鐘。考試鐘聲響起計 15 分鐘後（9：45）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；考試鐘聲響起計 30 分鐘後（10：00）始得繳卷離場。
- 七、 非考試必須之物，不得攜入試場。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請勿隨身攜帶；考試過程中鈴聲響起將以違規論處。
- 八、 考試時除試題卷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污損等情形，可以舉手發問外，其他問題一概不得發問。
- 九、 試題卷及答案本皆不得攜出試場，考試結束由監試人員收回。